

宁安市财政局

宁财函字[2021]18号

宁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安市财政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局相关股室：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们制定了《宁安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安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8日

宁安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建立高效顺畅、职责清晰、协调配合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和局内设机构职责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由财政局组织实施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制度和指标体系建设、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与绩效信息公开、绩效考核与监督问责、第三方委托管理等。

第三条 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原则，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由预算股牵头组织，监督评价股、各资金管理股室按照规程开展工作。

第二章 制度和指标体系建设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制度建设。

预算股负责牵头拟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事前绩效评估办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等普遍适用的基本制度。

监督评价股负责牵头拟订绩效评价办法、委托第三方机

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及考核办法和绩效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普遍适用的基本制度。

第五条 特定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债务金融股负责牵头拟订政府债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负责牵头拟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政府投资基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拟订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综合股负责牵头拟订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社保中心负责拟订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其他特定领域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应股室牵头拟订。

第六条 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预算股负责牵头制定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预算绩效共性指标框架。各资金管理股室配合归口预算部门，结合历年项目绩效情况，支持构建该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并加以审核完善，重点审核核心指标是否做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是否突出结果导向和考核实绩。

预算股负责对各资金管理股室审核汇总的各部门核心绩效指标进行规范性审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嵌入预算编制系统，并将相关要求编入预算编制说明，应用于部门预算编制。

第七条 核心指标的管理维护

（一）新增和调整指标，对部门提交的指标新增及指标

名称、指标值、指标描述调整等需求，由各资金管理股室按照本规程第六条要求审核通过后，送预算股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批准。

（二）撤销指标。部门提出的指标撤销申请，由各资金管理股室对撤销理由和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通过后，送预算股确认并按规定程序批准。

预算股定期对预算编制系统中的核心指标进行集中清理对长期未使用、已不适应当前需求的绩效指标提出撤销建议，经各资金管理股室和部门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批准。

第八条 信息化建设。

预算股会同监督评价科提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业务需求，信息中心按照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规定负责对上沟通调整、维护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范围确定。

按照事前绩效评估办法有关规定，预算股拟定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范围，报经批准后，由预算股在布置部门预算编制时一并明确。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组织实施。

各资金管理股室组织归口预算部门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对未按要求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资金；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论证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撑评估

结论的予以退回；对绩效评估报告符合要求的，根据事前绩效评估办法对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审核意见为“建议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各资金管理股室可纳入预算编审流程；对审核意见为“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的，各资金管理科室要求相关部门予以调整完善后可纳入预算编审流程；对审核意见为“不予支持”的，不纳入预算安排。对确有必要的政策和项目，各资金管理股室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预算股按照预算编审流程和有关规定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各资金管理股室的审核意见进行复审并提出意见。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编报。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预算股提出绩效目标编制总体要求，各有关股室提出特定领域绩效目标编制的具体要求，由预算股在布置部门预算时一并明确。各资金管理股室组织归口预算部门编制预算时，指导部门同步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和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审核。

各资金管理股室在审核预算时同步审核绩效目标，重点审核是否完整设置产出、效益和服对象满意度指标，各指标是否量化细化、指向明确、合理匹配；对审核中发现有问题

的，将审核意见反馈部门进行调整完善；对未按规定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不予安排预算。

预算股对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有重点地择部分进行规范性集中审核，审核结果反馈各资金管理股室，由各资金管理股室督促部门调整完善。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批复下达。

各资金管理股室在批复部门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督促部门及时分解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调整。

预算执行过程中，部门因预算调整或工作目标变化等涉及绩效目标调整的，各资金管理股室应督促部门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并按照调整程序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特定领域绩效目标按照要求需汇总的，由拟订该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的股室负责。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六条 预算部门自行监控。

各资金管理股室负责指导归口预算部门的预算绩效自行监控工作，督促归口预算部门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绩效自行监控结果，预算股负责业务辅导。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重点监控。

预算股组织指导各资金管理股室开展重点监控。

各资金管理股室提出实施重点监控的政策和项目，确定

重点监控清单并实施重点监控。各资金管理股室督促预算部门做好重点监控数据采集、填报和核查等工作，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预算股和涉及特定领域的相关科室，由各资金管理股室会同相关科室负责督促预算部门限期整改。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部门绩效自评及抽查复核。

监督评价股负责布置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各资金管理股室督促归口预算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做好绩效自评，并对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和汇总。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监督评价股征求预算归口科室意见后，按一定比例对自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监督评价股将自评及抽查复核情况进行汇总并采取适当方式适时公开，将绩效自评结果为“差”、抽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反馈预算股和预算归口股室，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十九条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各资金管理股室按照特定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指导归口预算部门对特定领域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要求归口预算部门按照规定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特定领域的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原则上由部门按特定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开展。根据工作需要，需由财政局统一组织部门实施的，由拟订该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股室同预算股、监督评价股提出评价需求，监督评价股牵

头组织实施。

监督评价股和相关股室根据部门要求可对重点绩效评价进行技术和业务辅导。

第二十条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

监督评价股和预算股提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总体要求，监督评价股负责具体落实，相关股室提出特定领域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具体要求，由监督评价股汇总后，布置各资金管理科室和相关科室提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建议。

监督评价股依据各资金管理股室和相关股室提出的建议拟定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报经批准后由监督评价股和股室按计划分别实施。如需取消、变更、追加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二十一条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

监督评价股实施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由各资金管理股室和相关股室提供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指定人员参与评价，协调部门配合评价。股室实施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监督评价股要做好技术辅导。对确有必要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由相关股室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委托形式)实施流程：

(一) 评价委托。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的股室可按规定选取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组建评价组。

（二）评价准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的股室根据评价组要求，组织相关评价方开展评前沟通、政策研究、实地调研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三）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审核。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的股室应对评价组制订的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审核。

（四）评价报告质量审核。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的股室应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质量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

（五）结果反馈。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的股室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股室应按规定及时将当年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送监督评价股备案。

第七章 评价结果应用与绩效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评价结果应用。

预算股会同监督评价股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应用机制，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依据。

各资金管理股室督促归口预算部门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应用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同时将整改和结果应用情况反馈预算股。

第二十四条 绩效信息公开。

预算股组织指导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评价

股按职责分工做好部门决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推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各资金管理股室督促归口部门按规定公开绩效信息。

监督评价科按要求公开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内容。

第八章 绩效考核与监督问责

第二十五条 审计、巡视等发现的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需整改问题，由预算股、监督评价股按分工负责分解汇总，涉及的各资金管理科室负责落实整改，其中特定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的问题分解至拟订该领域相关规定的股室，由其提出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

第二十六条 对于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的按规定需要进行绩效问责的事项，由相关股室按分工提请预算股或监督评价股核查，预算股或监督评价股报经批准后组织核查，对确需问责的，按程序报经批准后，提请有关机关处理。

第九章 第三方委托管理

第二十七条 监督评价股牵头组织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和第三方机构库，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进行指导并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供各股室在选择第三方机构时参考。

第二十八条 各股室发现第三方机构在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报告等违背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情况的，按规定核查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提请列入

行业失信黑名单。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由相关股室协商处理。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